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南发改收费〔2020〕39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放 2020 年 7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局，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

据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调查统计，我市 2020 年 7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涨幅为 2.1%，其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为 11.5%，符合《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南发改规〔2019〕1 号）规定的联动机制启动条件，需继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

（一）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17 元/人·月。

(二) 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10 元/人·月。

二、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要求

此次价格临时补贴，须在通知印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发放途径和工作要求与《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南发改收费〔2019〕26 号)一致。请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和市退役军人局于发放完毕后 3 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我委汇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南宁市人民政府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发